

联合国教育、科学
及文化组织

《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公约》
缔约国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

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
2023年11月22-23日

临时议程第5项：
世界遗产委员会选举

概要

本文件含有下列四点：

- I. 世界遗产委员会填补席位数
- II. 世界遗产委员会候选人资格
- III. 世界遗产委员会成员选举程序
- IV. 决议草案

I. 世界遗产委员会填补席位

1. 《世界遗产公约》第 8 条，规定设立世界遗产委员会且世界遗产委员会由《世界遗产公约》的 21 个缔约国组成。委员会成员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常会期间召集的《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选举产生。

2. 目前，世界遗产委员会由下列 21 个缔约国组成：

- 阿根廷
- 埃及
- 印度
- 马里
- 阿曼
- 卢旺达
- 南非
- 比利时
- 埃塞俄比亚
- 意大利
- 墨西哥
- 卡塔尔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泰国
- 保加利亚
- 希腊
- 日本
- 尼日利亚
- 俄罗斯联邦
- 沙特阿拉伯
- 赞比亚

3. 9 个委员会成员任期将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2023 年 11 月 7 日-22 日）结束时到期。因此，世界遗产委员会下列 9 个离任成员的席位将在缔约国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填补：

- 埃及
- 尼日利亚
- 沙特阿拉伯
- 埃塞俄比亚
- 阿曼
- 南非
- 马里
- 俄罗斯联邦
- 泰国

4. 有关缔约国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填补席位的更多详细信息请见以下网址：
<http://whc.unesco.org/en/sessions/24ga/>。

II. 世界遗产委员会候选人资格

5. 缔约国须满足《公约》第 16 条第 5 款规定的条件，才有资格成为世界遗产委员会成员。

第 16 条第 5 款规定：凡拖延交付当年和前一日历年的义务纳款或自愿捐款的本公约缔约国无资格成为世界遗产委员会成员[...]

6. 候选人应及时提供其义务纳款和自愿捐款。向世界遗产基金提供义务纳款或自愿捐款的声明见文件 WHC/23/24.GA/INF.7。

7. 还应注意到大会《议事规则》第 13.4 条，该条规定：

第 13.4 条：该候选人名单应在大会开幕 48 小时前最终确定。在大会开幕前 48 小时中，既不接受其他候选人申请，也不接受向世界遗产基金支付的义务纳款或自愿捐款（出于申请候选遗产委员会之目的）。

8. 另外，第 13.2 条规定：世界遗产委员会成员在其任期结束后隔 6 年期间可再次竞选。

III. 世界遗产委员会成员选举程序

9. 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第 14 条规定了世界遗产委员会的选举程序。

10. 缔约国大会在选举新的世界遗产委员会成员时，不妨考虑到《公约》第8条第2款，该款规定，“委员会成员的选举须保证均衡地代表世界的不同地区和不同文化”，同时考虑到缔约国大会“关于世界遗产委员会席位公平代表性问题的决议”（由大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该项决议特别请当选为委员会成员的缔约国自愿将任期从六年缩短至四年。

IV. 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24 GA 5

大会，

1. 选举下列九个缔约国：……为世界遗产委员会成员。